

高分子科学系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办法

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 2022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实行“申请—考核”制。申请人初试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博士生招生外国语考试，本系审核申请人的外国语成绩并进行材料综合评估，通过者进入面试考核程序。

一、申请

（一）申请条件

1. 符合《复旦大学 2022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要求的报考条件。
2. 申请人前置学历（含本科）应具有相关专业背景。
3. 本系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二）申请人须提交的材料

1. 个人简历（含学习及学术研究经历，从高中起不得中断）及从报考系统里打印的《博士研究生报考登记表》。纸质版登记表首页须注明报考导师。

2. 学位学历证明

（1）往届生，须提供从本科起各教育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在海外和港澳台地区取得学位的，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证明。

（2）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交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及目前所在单位研究生院、研究生部开具的在读证明（学籍证明）。

（3）符合上述（1）或（2）情形的申请人，往届生应已获得前置学历学位证书，应届生应在入学前获得前置学历学位证书。

3. 综合素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申请人在高等教育各阶段所在毕业院校的正式成绩单原件。
- （2）申请人的重要获奖证书复印件。
- （3）申请人重要的社会活动及工作经历等。

4.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

5.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交硕士学位论文摘要）；既有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论文、调研报告、专利）；未出版、发表但申请人认为可以展示自己研究潜力的其他材料。

6. 博士期间研究计划

根据招生专业目录上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撰写不少于 2000 字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科学研究计划书，建议包含研究方向、选题意义、研究方法和文献综述等方面内容。研究计划须由申请人亲笔签名承诺该计划的原创性。计划书模板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报考系统中下载。

7. 专家推荐信

两封具有博导资格的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职称专家所撰写的推荐信。该专家须与报考学科有关，且不能是意向导师。专家推荐信模板在复旦大学报考系统中下载。

（三）材料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1. 申请材料邮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2005 号复旦大学江湾校区化学楼 B2073 室 刘老师（邮编：200438）。

2. 申请材料必须齐全并符合要求，并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装订成册提交（推荐信不装订，密封夹在册中），申请材料袋左上角请注明“科学博士申请材料”或“工程博士申请材料”。

3. 申请人须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前（以邮戳为准）提交纸质版材料，逾期未提交申请材料或缺失必要材料者，按放弃报考处理。

4. 建议请用 EMS 或顺丰方式寄送纸质版材料，不接受邮政包裹或自取快递形式。如使用邮政包裹发生材料延误或无法收取，责任自负。

5. 上述申请材料提交本系后，将不再退回。

6. 本系视情况可要求申请人另外提交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考生应承诺所有填报信息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严禁弄虚作假；一经查证为不属实，即取消报考或入学资格。

（四）考生资格审查

本系将成立博士研究生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分为报名后的“初审”和复试考核时的“核验”两个环节，要求材料提交满足真实、合法、有效之前提，且达到所规定各项标准。

在考生完成报名和提交材料后，本系对其身份证件、学业水平证明材料等进行初审，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准考；在考生进入复试考核时，对其身份证件、学业水平证明材料等原件进行核验，未通过核验者不予复试考核或复试考核无效。

二、初审

院系成立材料评审小组，负责对考生提交的报考材料进行审核评分，材料评审小组由学科（专业）高级专家和/或导师组成，一般不少于 5 位。

材料评审小组结合导师招生条件和导师意见，对达到外语成绩条件要求的申请人教育经历、专业基础、外语水平、论文、获奖情况、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综合素质和学术潜力进行全面考察。

复试名单由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生的初审成绩审议确定。

三、复试

考核时间暂定 4 月上旬。考核形式为面试。

（一）面试

组织由不少于 5 人的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复试考核专家小组。每人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满分 100 分，内容包括英语水平（口试）30%、综合专业能力 70%，取面试专家组专家所给成绩的平均分为申请人的总成绩。

（二）确定拟录取名单

1. 依据招生名额和考核总成绩排序，提出拟录取名单，经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学校研究生院。

2. 定向就业的博士生应在录取通知书发放前分别与学校、工作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考生应慎重、如实填写就业方式，报名阶段结束后原则上不再更改。

3.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本系同时进行相应录取审核。对公示无异议、审核合格者发放录取通知书。新生于 2022 年秋季入学。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等专项计划的招生工作参照学校规定和本办法执行。直接攻博和硕博连读招收博士生的办法另行通知。

2. 本办法与学校 2022 年博士生招生工作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3. 本系 2022 级博士生招生工作与学校统一报名和考试（考核）时间一致，学校统一报名程序结束后，不再接受考生申请。

4. 学校和本系可能根据疫情防控等实际情况对初试、复试的考核方式与内容进行调整。如有调整，将在学校研招网提前通知。

5. 咨询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电话：021-31244417；邮箱：hxliu@fudan.edu.cn。

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

2021 年 12 月 12 日